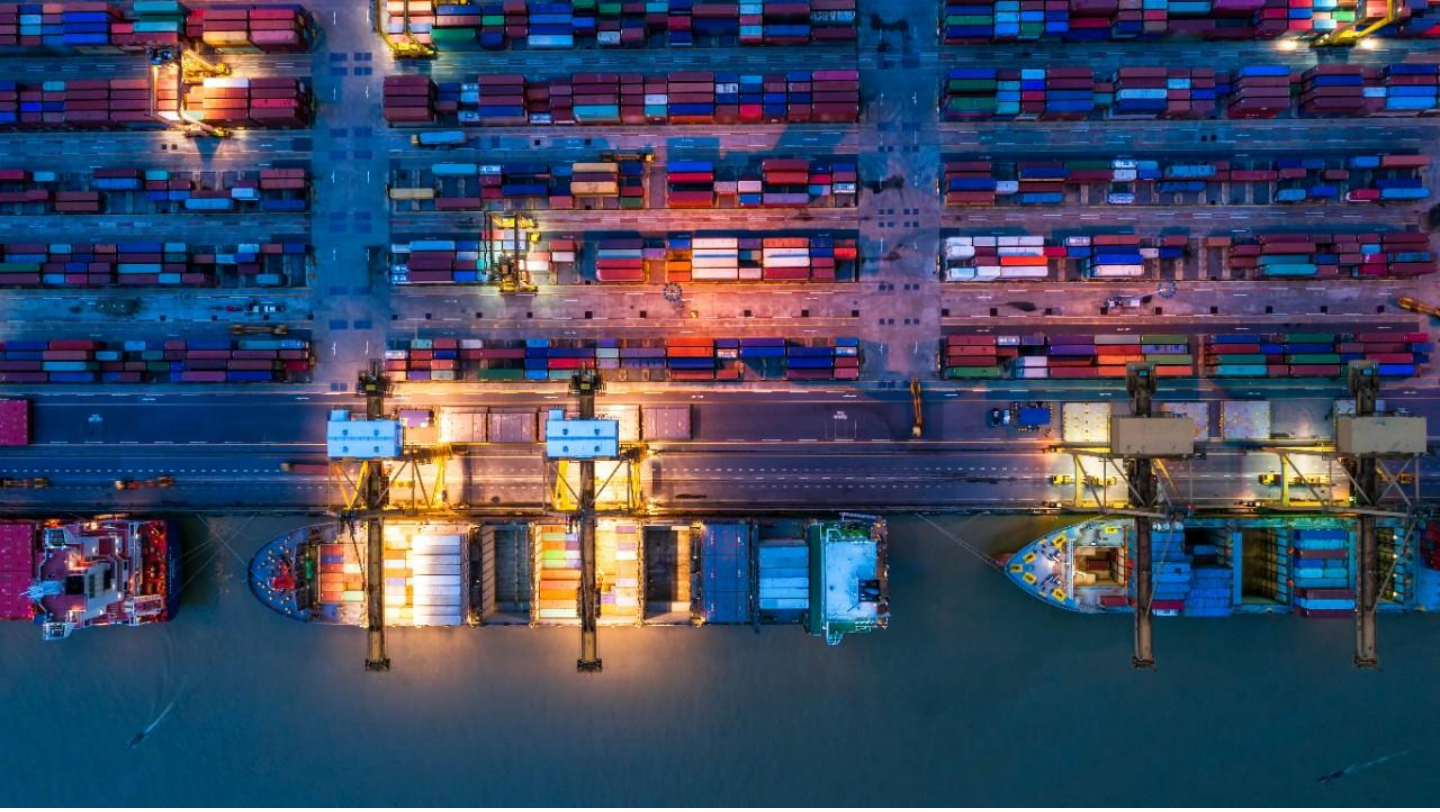
PwC 越南新訊

進出口貨物税務管理新規定

2026年7月



概覽

2026 年 6 月 30 日，越南財政部發布第 86/2026/TT-BTC 號通告，就進出口貨物稅務管理提供指引，並取代第 06/2021/TT-BTC 號通告。第 86 號通告已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第86號通告的若干值得注意事項

01

特殊情況下納稅期限的釐清

新規定就特殊情況下的納稅期限作出規定，包括：

- 須進行分析、分類或檢驗的貨物；
- 於海關申報單登記時尚未確定最終海關完稅價格的貨物；
- 涉及涉及權利金、授權費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但於海關申報時尚未能確定金額之貨物；
- 須進行稅額評定的貨物

在上述多數情況下，企業應於確定稅負計算依據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繳納追加稅款。企業應特別注意此期限，因如延遲繳納，滯納利息將自確定納稅義務依據之日起計算。

02

優先採用電子方式進行稅務申報及提交稅務文件

第86號通告引入規定，鼓勵企業透過海關機關的電子系統辦理稅務申報程序及提交稅務文件。因此，企業應透過電子海關系統辦理大部分程序。如系統發生故障，企業可直接向海關機關提交紙本文件或透過郵寄方式提交。

第86號通告的若干值得注意事項

03

取消海關於稅額核定前提供法律依據通知的要求

根據新規定，海關於發布稅額核定決定前，毋須再向企業提供有關稅額評定法律依據的書面通知。此項修訂可能係基於相關法律依據及事實基礎通常已載明於海關機關先前出具的工作紀錄、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中，因此不再要求於作出稅額核定決定前另行發出書面通知。

04

整合進出口稅程序及現行規定

第 86 號通告整合並系統化多項現行進出口稅務管理規定，包括:

- 第 134/2016/NĐ-CP號法令及第 18/2021/NĐ-CP號法令有關《進出口稅法》之實施規定；
- 第 126/2020/NĐ-CP 號法令有關《稅務管理法（第 38/2019/QH14 號法）》之實施指引；
- 關於海關程序的相關通告，包括第 38/2015/TT-BTC 號通告、第 39/2018/TT-BTC 號通告及第 121/2025/TT-BTC 號通告。

自2026 年 7 月 1 日起，有關免稅、退稅、不徵稅及減稅的規定，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及文件範本，已統一整併至第 86 號通告之中。

聯絡我們

本刊物僅就相關事項提供一般性指引，並不構成專業建議。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與我們聯絡。

河內辦公室



Nguyen Huong Giang
Partner | 合夥人
+84 (24) 3946 2246
n.huong.giang@pwc.com



Lou Jingjing 樓晶晶
Director
+84 (24) 3946 2246 Ext:3060
lou.jingjing@pwc.com



Dylan Hsu 徐子軒
Director
+84 (24) 3946 2246 Ext:1511
hsu.dylan@pwc.com

胡志明市辦公室



Roy Hsiao 蕭伯毅
Manager | 經理
po.yi.hsiao@pwc.com

www.pwc.com/vn

©2026 PwC Tax and Adviso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版權所有。PwC係指越南成員所，有時亦指PwC網絡。各成員所均為獨立法律實體。詳情請參閱www.pwc.com/structure 。